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3號

上訴人 吳宗原

被上訴人 有得學校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23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13,1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1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